

中国经济法规信息摘要

China Economic Regulations Update

Issue 10 of 2011 May 2011 B



➤ 最新关注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捷克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生效执行的公告 [👉](#)

➤ 税收

- 关于贯彻《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做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 [👉](#)
- 关于纳税人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收收回房地产取得的收入免征土地增值税操作规程的公告 [👉](#)
- 关于纳税人无偿赠送粉煤灰征收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
- 关于明确本市税务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
- 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 [👉](#)

➤ 外汇

- 关于取消和调整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核权限及管理措施的通知 [👉](#)

► 最新关注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捷克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生效执行的公告

[Back](#)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3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捷克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已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在北京正式签署，双方分别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和 2011 年 5 月 4 日相互通知已完成使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法律程序。根据该协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协定自 2011 年 5 月 4 日起生效，并适用于 2012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取得的所得。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捷克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捷克共和国政府,愿意缔结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人的范围

本协定适用于缔约国一方或者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

第二条 税种范围

一、本协定适用于由缔约国一方、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对所得征收的所有税收，不论其征收方式如何。

二、对全部所得或某项所得征收的税收，包括对来自转让动产或不动产的收益征收的税收，应视为对所得征收的税收。

三、本协定特别适用的现行税种是:

(一) 在中国:

1. 个人所得税;

2. 企业所得税;

(以下简称“中国税收”);

(二) 在捷克共和国:

1.个人所得税;

2.法人所得税;

(以下简称“捷克税收”)。

四、本协定也适用于本协定签订之日后征收的属于增加或者代替现行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收。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将各自税法发生的重要变动通知对方。

第三条 一般定义

一、在本协定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的以外:

(一)“中国”一语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用于地理概念时,是指实施有关中国税收法律的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包括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及其国内法,以勘探和开发海床和底土以及上覆水域资源为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主权权利的领海以外的区域;

(二)“捷克共和国”一语是指捷克共和国的领土,即按照捷克法律和根据国际法,捷克共和国对其行使主权权利的领土;

(三)“缔约国一方”和“缔约国另一方”,按照上下文,是指中国或者捷克共和国;

(四)“人”一语包括个人、公司和其他团体;

(五)“公司”一语是指法人团体或者在税收上视同法人团体的实体;

(六)“企业”一语适用于任何营业活动;

(七)“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分别指缔约国一方居民经营的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经营的企业;

(八)“国民”一语是指:

1.任何具有缔约国一方国籍的个人;和

2.任何按照缔约国一方现行法律成立的法人、合伙企业或团体;

(九)“营业”一语包括从事专业服务和其他独立性质的活动;

(十)“国际运输”一语是指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实际管理机构的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的运输,不包括仅在缔约国另一方各地之间以船舶或飞机经营的运输;

(十一)“主管当局”一语:

1.在中国方面是指国家税务总局或其授权的代表;

2.在捷克共和国方面是指财政部长或其授权的代表。

二、缔约国一方在任何时候实施本协定时,对于未经本协定明确定义的任何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的以外,应当具有实施本协定时该缔约国适用于本协定的税种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缔约国一方适用的税法对有关术语的定义应优先于其他法律对同一术语的定义。

第四条 居民

一、在本协定中，“缔约国一方居民”一语是指按照该缔约国法律，由于住所、居所、成立地、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或者其他类似的标准，在该缔约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也包括该缔约国、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但是，这一用语不包括仅由于来源于该缔约国的所得而在该缔约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

二、由于第一款的规定，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个人，其身份应按以下规则确定：

（一）应认为仅是其永久性住所所在缔约国的居民；如果在缔约国双方同时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与其个人和经济关系更密切（重要利益中心）的缔约国的居民；

（二）如果其重要利益中心所在国无法确定，或者在缔约国任何一方都没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仅是其有习惯性居处所在国家的居民；

（三）如果其在缔约国双方都有或者都没有习惯性居处，应认为仅是其国籍所属国家的居民；

（四）如果发生双重国籍问题，或者其不是缔约国任何一方的国民，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商解决。

三、由于第一款的规定，除个人以外，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人，应认为仅是其实际管理机构所在缔约国一方的居民。

第五条 常设机构

一、在本协定中，“常设机构”一语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

二、“常设机构”一语特别包括：

（一）管理场所；

（二）分支机构；

（三）办事处；

（四）工厂；

（五）作业场所；以及

（六）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其他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三、“常设机构”一语还包括：

（一）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但仅以该工地、工程或活动连续 12 个月以上的为限；

（二）缔约国一方企业或企业通过雇员或雇佣的其他人员在缔约国另一方领土提供劳务，包括咨询劳务，但仅以该性质的活动在有关纳税年度开始或终了的任何 12 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 9 个月的为限。

四、虽有本条上述规定,“常设机构”一语应认为不包括:

- (一)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
- (二)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 (三) 专为由另一企业加工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 (四) 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者商品,或者搜集信息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 (五) 专为本企业进行其他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六) 专为本款第(一)项至第(五)项活动的结合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如果由于这种结合使该固定营业场所的全部活动属于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

五、虽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当一个人(除适用第六款规定的独立地位代理人以外)在缔约国一方代表企业进行活动,有权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以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这个人为该企业进行的任何活动,应认为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除非这个人通过固定营业场所进行的活动限于第四款的规定,按照该款规定,不应认为该固定营业场所是常设机构。

六、缔约国一方企业仅通过按常规经营本身业务的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或者任何其他独立地位代理人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不应认为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

七、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控制或被控制于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或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公司(不论是否通过常设机构),此项事实不能据以使任何一方公司构成另一方公司的常设机构。

第六条 不动产所得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从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包括农业或林业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不动产”一语应当具有财产所在地的缔约国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该用语在任何情况下应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有关地产的一般法律规定所适用的权利,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他自然资源取得的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权利。船舶和飞机不应视为不动产。

三、第一款的规定应适用于从直接使用、出租或者任何其他形式使用不动产取得的所得。

四、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也适用于企业的不动产所得。

第七条 营业利润

一、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该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除外。如果该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其利润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应仅以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

二、除适用第三款的规定以外，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应将该常设机构视同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从事相同或类似活动的独立分设企业，并同该常设机构所隶属的企业完全独立处理，该常设机构可能得到的利润在缔约国各方应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三、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应当允许扣除其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行政和一般管理费用，不论其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所在国或者其他任何地方。

四、如果缔约国一方习惯于以企业总利润按一定比例分配给所属各单位的方法来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则第二款规定并不妨碍该缔约国按这种习惯分配方法确定其应纳税的利润。但是，采用的分配方法所得到的结果，应与本条规定的原则一致。

五、不应仅由于常设机构为企业采购货物或商品，而将利润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六、在上述各款中，除有适当的和充分的理由需要变动外，每年应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属于常设机构的利润。

七、利润中如果包括本协定其他各条单独规定的所得项目时，本条规定不应影响其他各条的规定。

第八条 海运和空运

一、缔约国一方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的国际运输所取得的利润应仅在该企业实际管理机构所在的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船运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设在船舶上的，应以船舶母港所在缔约国为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国；没有母港的，以船舶经营者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为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国。

三、第一款的规定也适用于参加合伙经营、联合经营或者参加国际经营机构取得的利润。

第九条 关联企业

一、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下：

（一）缔约国一方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或者

（二）相同的人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两个企业之间商业或财务关系的构成条件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商业或财务关系的构成条件，并且由于这些条件的存在，导致其中一个企业没有取得其本应取得的利润，则可以将这部分利润计入该企业的所得，并据以征税。

二、缔约国一方将缔约国另一方已征税的企业利润——在两个企业之间的关系是独立企业之间关系的情况下，这部分利润本应由该缔约国一方企业取得——包括在该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内征税时，缔约国另一方应对这部分利润所征收的税额加以调整。在确定调整时，应对本协定其他规定予以注意。如有必要，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相互协商。

三、第二款的规定不适用于欺诈、重大过失或故意违约的情况。

第十条 股息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然而，这些股息也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法律征税。但是，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

（一）在受益所有人是公司（合伙企业除外），并直接拥有支付股息的公司至少 25% 资本的情况下，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 5%；

（二）在其他情况下，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 10%。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实施限制税率的方式。

本款不应影响对该公司支付股息前的利润征税。

三、本条“股息”一语是指从股份或者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其他权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法律，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他所得。

四、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该常设机构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的规定。

五、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从缔约国另一方取得利润或所得，该缔约国另一方不得对该公司支付的股息或者未分配的利润征收任何税收，即使支付的股息或未分配的利润全部或部分发生于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利润或所得。但支付给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或者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有实际联系的除外。

第十一条 利息

一、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然而，这些利息也可以在该利息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 7.5%。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实施限制税率的方式。

三、虽有第二款的规定，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为缔约国另一方政府、行政区或地方当局及其中央银行或者任何政府机构取得的利息；或者为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取得的利息，其债权是由该缔约国另一方政府、行政区或地方当局及其中央银行或者任何政府机构提供资金、担保或保险的，应在首先提及的缔约国一方免税。

四、在第三款中，下列机构应被理解为政府机构：

（一）在中国：

1.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 中国进出口银行；
4.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5.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一致同意的任何其他机构。

（二）在捷克共和国：

1. 捷克出口银行（CEB）；
2. 出口担保和保险公司（EGAP）；
3.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一致同意的任何其他机构。

五、本条“利息”一语是指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不论其有无抵押担保或者是否有权分享债务人的利润；特别是从公债、债券或者信用债券取得的所得，包括其溢价和奖金。由于延期支付的罚款，不应视为本条所规定的利息。

六、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利息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据以支付该利息的债权与该常设机构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的规定。

七、如果支付利息的人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应认为该利息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当支付利息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支付该利息的债务与该常设机构有联系，并由其负担利息，上述利息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所在的缔约国。

八、由于支付利息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者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债权所支付的利息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对本协定其他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第十二条 特许权使用费

一、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然而，这些特许权使用费也可以在其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 10%。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实施该限制税率的方式。

三、本条“特许权使用费”一语是指使用或有权使用任何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的版权，任何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

程序，或任何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或者为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信息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四、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特许权使用费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据以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的规定。

五、如果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应认为该特许权使用费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当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义务与该常设机构有联系，并由其负担这种特许权使用费，上述特许权使用费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所在的缔约国。

六、由于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使用、权利或情报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对本协定其他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第十三条 财产收益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第六条所述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转让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包括转让常设机构（单独或者随同整个企业）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三、转让财产取得的收益，该财产构成企业营业财产的一部分，并且由该企业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组成，或者属于经营上述船舶、飞机的动产，应仅在该企业实际管理机构所在的缔约国征税。

四、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股票或其他权益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五、转让第一款至第四款所述财产以外的其他财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转让者为其居民的缔约国征税。

第十四条 受雇所得

一、除适用第十五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以外，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除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以外，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虽有第一款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同时具有以下三个条件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一) 收款人在有关纳税年度开始或结束后的任何 12 个月中在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 183 天;

(二) 该项报酬由并非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

(三) 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所负担。

三、第二款第(二)项中“雇主”一语是指对工作成果享有权利并且承担与从事工作相关的责任与风险的人。

四、虽有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在缔约国一方企业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上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可以在该企业实际管理机构所在缔约国征税。

第十五条 董 事 费

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的董事会或任何其他类似机构成员取得的董事费和其他类似款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第十六条 艺术家和运动员

一、虽有第七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表演家,如戏剧、电影、广播或电视艺术家、音乐家或作为运动员,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未归属于表演家或运动员本人,而归属于其他人时,虽有第七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该所得仍可以在该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活动的缔约一方国家征税。

第十七条 退 休 金

除适用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外,因以前的雇佣关系支付给缔约国一方居民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第十八条 政府服务

一、(一) 缔约国一方、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对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支付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 但是,如果该项服务是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而且提供服务的个人是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该居民:

1. 是该缔约国另一方国民; 或者

2. 不是仅由于提供该项服务, 而成为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居民;

该项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 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一）虽有第一款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支付或者从其建立的基金中支付给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但是，如果提供服务的个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是其国民的，该项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三、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应适用于向缔约国一方、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举办的事业提供服务取得的薪金、工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报酬。

第十九条 学 生

学生或企业学徒是、或者在紧接前往缔约国一方之前曾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仅由于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停留在该缔约国一方，对其为了维持生活、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收到的来源于该缔约国一方以外的款项，该缔约国一方应免予征税。

第二十条 其他所得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的各项所得，不论发生在什么地方，凡本协定上述各条未作规定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动产所得以外的其他所得，如果所得收款人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据以支付所得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适用第七条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防止不正当适用协定

一、虽有本协定其他条款的规定，本协定规定的利益不得给予本不应获得但意在获得协定利益的任何缔约国一方公司。

二、本协定的规定应不妨碍缔约国一方运用其国内法的规定防止偷漏税，但以该缔约国一方对相关所得的征税与本协定不相冲突为限。

三、缔约国一方主管当局在与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协商后，如果认为给予本协定利益将构成对本协定的滥用，可以拒绝将该协定的利益给予任何人或任何交易。

第二十二条 消除双重征税

一、在中国,消除双重征税如下:

（一）中国居民从捷克共和国取得的所得，按照本协定规定在捷克共和国对该项所得缴纳的税额，可以在对该居民征收的中国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中国税法和规章计算的中国税收数额。

（二）从捷克共和国取得的所得是捷克共和国居民公司支付给中国居民公司的股息，同时该中国居民公司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股份不少于 20%的，该项抵免应考虑支付该股息公司就其所得缴纳的捷

克共和国税收。

二、对于捷克共和国居民，消除双重征税如下：

（一）捷克共和国对其居民征税时，应根据本协定规定也可以在中国征税的所得项目计入对其征税的税基，但允许其从该税基计算的税额中扣除在中国所缴纳的税额。然而，其扣除额不能超过这些所得（按本协定的规定，该所得可以在中国征税）在扣除前计算的捷克税收数额。

（二）根据本协定的规定，当捷克共和国居民取得的所得在捷克共和国免予征税时，捷克共和国在计算该居民其余所得的应纳税额时，可以将该免税所得考虑在内。

第二十三条 非歧视待遇

一、缔约国一方国民在缔约国另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要求，不应与该缔约国另一方国民在相同情况下，特别是在有关居民身份相同的情况下，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要求不同或比其更重。虽有第一条的规定，本规定也应适用于不是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居民的人。

二、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的税收负担，不应高于缔约国另一方对从事同样活动的本国企业征收的税收。本规定不应理解为缔约国一方由于民事地位、家庭责任给予缔约国一方居民的任何税收上的个人补贴、优惠和减免也必须给予缔约国另一方居民。

三、除适用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八款或第十二条第六款的规定外，缔约国一方企业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款项，在确定该企业应纳税利润时，应与在同样情况下支付给该缔约国一方居民同样予以扣除。

四、缔约国一方企业的资本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为缔约国另一方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居民拥有或控制，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要求，不应与该缔约国一方其他同类企业的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要求不同或比其更重。

五、虽有第二条规定，本条规定适用所有税种。

第二十四条 相互协商程序

一、当一个人认为，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所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时，可以不考虑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救济办法，将案情提交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或者如果其案情属于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可以提交本人为其国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该项案情必须在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出。

二、上述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本协定的征税。达成的协议应予执行，而不受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时间限制。

三、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议设法解决在解释或实施本协定时所发生的困难或疑义，也可以对本协定未作规定的消除双重征税问题进行协商。

四、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为达成上述各款的协议，可以相互直接联系。

五、虽有《服务贸易总协定》第二十二條（磋商）第三款的规定，缔约国双方同意，只有在缔约国双方一致同意的前提下，缔约国双方关于一项措施是否属于本协定范围内的任何争端，才可以按该款规定提交服务贸易委员会解决。任何对本款解释的疑问将根据本条第三款解决，如不能在此程序中达成协议，将按照缔约国双方一致同意的任何其他程序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信息交换

一、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交换可以预见的与执行本协定的规定相关的信息，或与执行缔约国双方、行政区或其地方当局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国内法律相关的信息，以根据这些法律征税与本协定不相抵触为限。信息交换不受第一条和第二条的限制。

二、缔约国一方根据第一款收到的任何信息，都应和根据该国国内法所获得的信息一样作密件处理，仅应告知与第一款所指税种有关的评估、征收、执行、起诉或上诉裁决有关的人员或当局（包括法院和行政部门）及其监督部门。上述人员或当局应仅为上述目的使用该信息，但可以在公开法庭的诉讼程序或法庭判决中披露有关信息。

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被理解为缔约国一方有以下义务：

（一）采取与该缔约国一方或缔约国另一方的法律和行政惯例相违背的行政措施；

（二）提供按照该缔约国一方或缔约国另一方的法律或正常行政渠道不能得到的信息；

（三）提供泄露任何贸易、经营、工业、商业或专业秘密或贸易过程的信息或者泄露会违反公共政策（公共秩序）的信息。

四、如果缔约国一方根据本条请求信息，缔约国另一方应使用其信息收集手段取得所请求的信息，即使缔约国另一方可能并不因其税务目的需要该信息。前句所确定的义务受第三款的限制，但是这些限制在任何情况下不应理解为允许缔约国一方仅因该信息没有国内利益而拒绝提供。

五、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应理解为允许缔约国一方仅因信息由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名义代表人、代理人或受托人所持有，或因信息与人的所有权益有关，而拒绝提供。

第二十六条 外交代表和领事官员

本协定应不影响按国际法一般规则或特别协定规定的外交代表或领事官员的税收特权。

第二十七条 生效

一、缔约国双方将通过外交途径相互书面通知已完成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本协定将自后一份通知发出之日起生效，并且本协定的规定适用于：

(一) 对于源泉扣缴的税收, 本协定生效后次日历年度一月一日或以后支付或抵免的所得;

(二) 对于其他所得税收, 本协定生效后次日历年度一月一日或以后开始的任何纳税年度的所得。

二、一九八七年六月十一日在布拉格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规定, 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 应在处理中国和捷克共和国关系时终止有效。

第二十八条 终 止

本协定应长期有效, 直到缔约国一方终止该协定。缔约国任何一方可以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满五年后任何日历年度终了前至少提前六个月, 通过外交途径通知对方终止本协定。在这种情况下, 本协定终止适用于:

(一) 对于源泉扣缴的税收, 终止通知发出后次日历年度一月一日或以后支付或取得的所得;

(二) 对于其他所得税收, 终止通知发出后次日历年度一月一日或以后开始的任何纳税年度的所得。

下列代表, 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 在本协定上签字, 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在北京签订, 一式两份, 每份都用中文、捷克文和英文写成, 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的解释发生任何分歧, 以英文本为准。

► 税收

• 关于贯彻《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做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

[Back](#)

沪地税货[2011]21 号

各区县税务局: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国发[2009]36 号)及《上海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0]11 号)文件的精神, 2011 年 4 月 12 日, 《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上海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 税务行政管

理部门应当落实国家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中小企业投资国家鼓励类项目等，依法给予税收减免优惠。为了切实贯彻《条例》及落实有关税收政策，现就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做好税收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如下：

一、充分认识宣传贯彻《条例》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意义

《条例》是本市的一部重要地方法规，是今后规范和指导中小企业工作的基本法律依据。深入宣传贯彻《条例》是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推进本市“创新驱动，转型发展”服务的客观需要，是落实“抓大扶小、两头并举”方针，营造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实现本市大中小企业协调发展的内在要求，是加强中小企业工作依法行政，加强指导，注重服务，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有力举措。中小企业占全市企业户数 90%以上，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利于推进本市经济整体发展。

二、宣传贯彻《条例》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总体要求

坚持以中小企业成长为主题，深入开展宣传贯彻《条例》活动，理解和掌握《条例》的主要内容和立法精神，关注、关心中小企业发展，以保证税收政策落地为工作中心，进一步优化中小企业相关的税收政策，提升纳税服务质量，营造加快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发展，推进中小企业提升发展的良好税收环境。

三、宣传贯彻《条例》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主要内容

（一）进一步宣传中小企业税收政策工作

1.充分依托税务网站，逐步搭建税企互动参与平台。税企互动参与平台主要提供“信息推送”、“信息查询”、“调查问卷”、“预约登记”和“互动交流”等功能，方便纳税人。今年，该平台将逐步在全市推广，并不断拓展平台功能，使其真正成为纳税人和税务机关互动的桥梁，并尝试与中小企业发展网站对接，方便操作。（纳税服务处牵头，相关处室、分局配合）

2.充分利用纳税人学校（课堂），加强对中小企业开展税收政策的宣传和辅导，打造学习、答疑、互动的平台，为纳税人了解税收政策、增进征纳关系、降低税收风险、提供一个基地。（纳税服务处牵头，相关处室、分局配合）

3.建立纳税人涉税事项争议处理制度。探索成立纳税人涉税事项争议受理中心，统一工作范围、工作职责和工作流程，切实缓解征收、管理、稽查等环节中征纳双方产生的矛盾，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纳税服务处牵头，相关处室配合）

4.明确中小企业具体标准，同时在征管系统中做好标识，便于统计相关税收数据，便于为中小企业提供有针对性、个性化的纳税服务。（货劳处牵头，征管、收入规划及其他业务处室配合）

（二）进一步落实中小企业税收政策工作

以“创新驱动，转型发展”服务为主线，围绕今年税法宣传“税收•发展•民生”主题，以《条例》宣传为契机，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落实中小企业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包括落实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免征营业税政策；落实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落实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为支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鼓励发展和创新、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供有效的税收政策支持，使中小企业用足用好税收政策，真正享受到实实在在的税收优惠。（相关处室、各税务分局）

（三）深入开展中小企业政策落实调研工作

按照本市推进经济发展转型和产业结构调整，形成以服务经济为主的产业结构，实现“四个率先”的总体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营造有利于中小企业发展的公开、公正的税收政策环境，支持和引导中小企业开展各项国家鼓励的业务，进一步研究减轻中小企业的税收负担。对中小企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执行情况、具体措施、政策效应、企业意见或建议进行跟踪、分析、建立定期信息反馈制度。对新的经济业态进行研究，细化并拓展研究相关税收政策，及时总结经验，为进一步完善中小企业税收政策，促进本市中小企业健康、持续和创新发展提供税收服务。（相关处室、各税务分局）

四、具体要求

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条例》应上下联动，各区县税务分局应结合日常管理及高新技术产业化发展的推进工作，贯彻落实《条例》，做好相关税收工作。6 月底和 12 月底分别向市局报送贯彻落实《条例》的做法和效果，由货劳税处汇总，报局领导批准后，送市相关部门。市局业务处室应加强对中小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研究、解释、协调、落实等管理工作，掌握动态，总结经验，完善税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 关于纳税人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收收回房地产取得的收入免征土地增值税操作规程的公告

[Back](#)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3 号

为规范土地增值税的减免税审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21 号）等文件规定，现将纳税人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收、收回房地产取得的收入免征土地增值税操作规程公告如下：

一、在本市范围内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凡符合条例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收、收回房地产免征土地增值税情形的，可按照规定程序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免征土地增值税的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1. 免征土地增值税申请表；
2. 房屋产权证明、土地使用权证明复印件；
3. 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城市实施规划、国家建设需要、政府依法征收或收回的批文原件及复印件；
4. 与有关部门签订的补偿合同（协议）复印件；转让的房地产转让合同（协议）复印件；
5. 取得补偿或转让收入的凭证复印件。

二、在本市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应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不需要在本市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应向房地产所在地区县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三、提交资料齐全的，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后，从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四、本公告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免征土地增值税申请表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 关于纳税人无偿赠送粉煤灰征收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Back](#)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32 号

现将纳税人无偿赠送粉煤灰征收增值税问题公告如下：

纳税人将粉煤灰无偿提供给他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的规定征收增值税。销售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确定。

本公告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执行与本公告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告的规定调整。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 关于明确本市税务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Back](#)

沪国税征科[2011]16 号

各区县税务局、各直属分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2011 年第 21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税务登记管理制度，现就本市税务登记管理的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调整审批权限

为配合落实市政府《关于本市进一步深化完善“十二五”市与区县财税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沪府〔2010〕79 号）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方便纳税人，对开业、变更税务登记的终审权限由市税务登记受理处调整至各区县税务局。

为加强后续管理，市税务登记受理处将根据市局的有关要求，就各征管分局办理税务登记的户管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

二、无照户纳税人的管理

（一）办理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办而未办工商营业执照，或不需办理工商营业执照而需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但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的（简称无照户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申报办理临时税务登记。

(二) 应提供资料: (1)无照户纳税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无照户纳税人填写并签名的临时税务登记表; (3)纳税义务发生的有关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或能证明其经营行为发生的有关材料; (4)生产、经营地址租赁协议原件及产权证复印件; 如为自有房产, 提供产权证或买卖合同等合法的产权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 如为租赁的场所, 提供租赁协议原件及其复印件, 出租人为自然人的还须提供产权证明的复印件; (5)承诺书。

(三) 证件的有效期限: 临时税务登记证的有效期限原则上不超过半年。有效期届满当月, 税务机关应督促纳税人主动办理临时税务登记证注销手续。

(四) 已领取临时税务登记证的无照户纳税人领取营业执照或已经有关部门批准的, 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或自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 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税务机关核发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同时收回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五) 无照纳税人的发票领购: 无照纳税人办理临时税务登记证后, 需领购发票的, 税务机关应先确认纳税人已发生的经营收入, 依此要求纳税人先行纳税申报; 税款入库后, 再按照申报的经营收入限量限额供应发票, 所购发票种类限定为定额发票 (按次提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发票实施整本出售。税务机关应扣除纳税人临时经营所需发票后, 对剩余发票当场缴销; 若纳税人需使用剩余发票的, 应按剩余发票的票额先行纳税申报, 税款入库后, 剩余发票交付纳税人使用。

三、《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的管理

(一) 外经证的开具。纳税人到外省 (市) 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应当在外出生产经营之前, 携带有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以下简称《外经证》)。税务机关经审核无误后, 当场开具《外经证》, 并加盖税务局 (分局) 印章。

(二) 《外经证》的核销。纳税人外出经营结束, 凭加盖经营地税务机关公章的《外经证》, 到税务机关办理《外经证》核销手续, 主管税务机关在综合征管软件中进行核销。

(三) 《外经证》的作废。纳税人自《外经证》签发之日起 30 日内未到外出经营地办理报验登记的, 所持证明作废; 对已作废的《外经证》, 主管税务机关应将其在征管系统中作废, 并根据要求重新开具。

四、本通知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 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

[Back](#)**财税[2011]4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 号）的有关规定，现就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有关问题补充明确如下：

一、以境内、境外全部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总收入、销售收入总额、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等指标申请并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对其来源于境外所得可以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计算境外抵免限额时，可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计算境内外应纳税总额。

二、上述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的其他事项，仍按照财税〔2009〕125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通知所称高新技术企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经认定机构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正在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税率优惠的企业。

四、本通知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 外汇

• 关于取消和调整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核权限及管理措施的通知

[Back](#)

汇发[2011]20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进一步减少行政许可项目，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稳步推动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进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相关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总局）决定取消和调整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核权限，并调整部分贸易信贷管理措施。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取消贸易信贷登记管理中的延期付款超期限登记核准

企业在进口报关单海关签发日期 120 天（含）后办理延期付款提款登记的，无需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超期限登记核准手续，贸易信贷登记管理系统不再对其进行特殊的红色标记处理。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项目表》（汇发[2010]43 号，以下简称《行政许可项目表》）第 12.9 项“境内企业进口延期付款基础比例、延期付款额度及延期付款超期限登记核准”中境内企业进口延期付款超期限登记相关内容失效，第 12.9 项名称变更为“境内企业进口延期付款基础比例、延期付款额度核准”。

二、取消贸易信贷登记管理中的预付货款退汇核准

企业预付货款发生退汇的，可直接登录贸易信贷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注销手续，并按经常项目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办理退汇资金的入账等手续。

《行政许可项目表》第 20.5 项“企业进口预付货款退汇核准”失效。

三、取消减持境外上市公司国有股份所得外汇资金划转至全国社保基金备案

减持境外上市公司国有股份所得外汇资金划转至全国社保基金，授权外汇指定银行直接办理。境内公司可持关于上缴国有股减持所得资金的情况说明及相关真实性证明等材料，向其境内股票专用账户开户行申请将外汇资金划转至财政部专用外汇账户（相关业务操作规程详见附件）。

《行政许可项目表》第 23.7 项“减持境外上市公司国有股份所得外汇资金划转至全国社保基金备案”失效。

四、部分融资性对外担保余额指标核定业务审核权限由总局下放至分局、外汇管理部

授权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各分局）按照现行对外担保管理规定，为辖内注册的外汇指定银行（明确规定由总局核定指标的除外）核定融资性对外担保余额指标，并将指标核定情况逐笔向总局报备。各分局应按季度向总局报送辖内担保人对外担保余额指标执行情况。

五、将贸易信贷项下预付货款基础比例从 30%提高到 50%。

以上审核权限和贸易信贷管理措施取消或调整后，各分局、外汇指定银行应完善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严格执行。各分局应加大大事后监督和核查力度，进一步加强统计监测。

本通知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请各分局尽快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和辖内银行；各中资银行尽快将本通知转发至分支机构。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管理司反馈。

联系电话：010-68402250。

特此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以上信息仅提供于睿达客户及对本公司业务有兴趣之人士。我们将尽量确保上述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我们提请注意上述内容为有关文件的摘要资料，在实际应用时，须参照全文为准。此外，我们欢迎各位访问我们的网站[Http://www.rismochina.com](http://www.rismochina.com)，我们将在此为您现实和将来提供切实、专业的解决之道。

如欲查询有关中国税务及商务专业服务，请与以下合伙人和经理联系：

首席合伙人	合伙人	高级经理
邓寅生	林 俊	毛言炎
电话：62726106	电话：62726100*606	电话：62726100*618
ivandeng@rismochina.com	patricklin@rismochina.com	elliotmao@rismochina.com
高级经理	税务部经理	税务部经理
全普	陆慧	王飞
电话：62726100*605	电话：62726100*811	电话：62726100*805
tonyquan@rismochina.com	rhodalu@rismochina.com	tonywang@rismochina.com

地址：上海市青海路 118 号云海苑办公楼 8 楼

电话：86-21-62726100

传真：86-21-62726110

E-mail: info@rismochina.com

网址： www.rismochina.com